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3号

当事人：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BQKD1T95

法定代表人：吕海武

住所：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长期违规排污、扬尘扰民，严重污染环境”，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业务，场地为租用，总使用面积13000平方米，具体用途如下：其中3000平方米用于建设铁皮棚（内设生产车间1间、办公室1间及厨房1间）；3561平方米为物料堆放场；7000平方米为临时用地。你单位主要回收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物料来源为各建筑工地及装饰装修产生的废弃物，堆存量约12000立方米；生产过程中分拣出的木材、铁制品、塑料制品、石粉等物资对外销

售，具体工艺流程为：

。你单位涉及项目为海丰
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项目，为扩大生产规模，你单
位于 2026 年 1 月启动环评文件编制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
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目前扩建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经执法人员现场核
查确认，你单位露天堆放的建筑废弃物未采取密闭措施，物
料堆放高度约 5 米，场地围挡高度约 2 米，围挡高度低于物
料堆放高度，部分物料有覆盖盖网（薄膜纸），部分物料处
于裸露状态，易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周边环境，即你单位存
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
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
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
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 年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原
堆放物料正在逐步清退，建筑废弃物堆放量约 8000 立方米，
有加设薄网覆盖及加设喷淋设施，物料堆放高度已降低至与

堆放场四周设置的围挡高度相当。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吕海武身份证复印件、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4 月 14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城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许可证复印件（已到期）、2026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

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4月15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四) 我局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4月2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1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证明2026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原堆放物料正在逐步清退, 建筑废弃物堆放量约8000立方米, 有加设薄网覆盖及加设喷淋设施, 物料堆放高度已降低至与堆放场四周设置的围挡高度相当。

(五) 我局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3号)、2026年7月21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3.25 裁量标准的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可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

罚;”的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 $(1\text{万元}+5\text{万元})/2=3\text{万元}$,鉴于你单位原堆放物料正在逐步清退,有加设薄网覆盖及加设喷淋设施,物料堆放高度已降低至与堆放场四周设置的围挡高度相当,可对你单位作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关于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